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规则

(2022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充分发挥预算规划、协调、激励及监管的作用，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组织编制、审议和修改公司年度预算，对公司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预算委员会委员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董事长和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的董事或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预算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预算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预算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

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第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；
- （二）根据公司整体规划目标组织编制并审议公司年度预算；
- （三）审查公司初步预算方案，指导并讨论建议修正事项；
- （四）预算编制的环境变更时，组织修改公司年度预算；
- （五）检查和跟踪预算的执行情况，审议并分析预算执行报告；
- （六）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预算报告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预算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负责。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形成书面建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由预算委员会直接领导，是预算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。

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门负责做好预算委员会决

策的文件资料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经汇总的公司初步预算报告；
- （三）公司年度经营生产相关情况数据；
- （四）公司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分析材料；
- （五）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材料；
- （六）公司计划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建议事项；
- （七）比较与分析实际执行结果与预算的差异情况；
- （八）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预算报告及进度跟踪报告；
- （九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审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；
- （二）年度经营目标预算；
- （三）公司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分析；
- （四）在跟踪重大投资项目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异常情况；
- （五）根据情况和环境变化，提出公司预算修正建议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，可委托一名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三条 预算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临时会议可根据需要召开。

第十四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。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预算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证券部保存。

第十九条 预算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

施，修改时亦同。